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关于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与科赛神龙 生物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合作的声明

近期，屡有电话和信件向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咨询关于植物所与科赛神龙公司合作的冬虫夏草种植事宜，给中国科学院和植物所的工作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和影响。为此，植物所就与科赛神龙生物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的合作做如下说明：

1. 合作双方主要开展药用石斛植物保育等方面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合作内容没有涉及任何商业活动，如栽培培训、种苗销售、产品收购等。植物所在科赛神龙生物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内设置“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与科赛神龙生物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合作研究博士工作站”，公司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该项合作研究自 2007 年启动，2013 年底结束。

2. 植物所未曾与科赛神龙生物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合作过冬虫夏草的种植与研究。目前，植物所没有开展有关冬虫夏草和北冬虫夏草的研究。

特此声明。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